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10.03.002

庭审中律师问话的语用预设分析

唐怡群,杨秀珍
(天津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天津 300222)

【摘 要】文章以闻名世界的辛普森谋杀案的审讯笔录作为语料,从语用学的角度对庭审中律师问话的语用预设进行了初步研究。通过对律师问话中的语用预设进行探讨分析,旨在揭示法庭询问中律师是如何利用隐含各种预设及触发语的提问来诱使证人或被告做出有利于己方的回答,从而有效地实现自己意图的。研究表明,语用预设是法庭询问中律师常用来引导话题或设置"语言陷阱",从而从证人或被告的回答中获取有利的信息,来实现自己的问话意图的一种有效的语言策略。

【关键词】预设;语用预设;预设触发语;法庭审判
【中图分类号】D90-0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0)03-0005-04

一 引言

预设不仅是日常会话中一种常见的语言现象,而且因其单向性、主观性和隐蔽性等特点,在法庭会话中常成为律师询问证人或被告时的一种有效的语言策略。庭审中,法庭询问时,律师经常在问话中巧妙地隐含一定的预设,诱使证人或被告做出有利于己方的回答,从而实现自己的意图。因此,从语用预设的角度,对庭审中律师的问话进行探讨分析是有很大的现实意义的。

本文以闻名世界的辛普森谋杀案的审讯笔录作为语料,通过对庭审中律师问话的语用预设进行分析,旨在揭示法庭询问中律师如何利用含有特定预设及触发语的诱导性提问来进行意义操纵,使法庭辩论朝着有利于己方的方向发展,从而有效地实现自己问话意图的。

二 语用预设

预设一直是语言学界激烈探讨的话题,其研究方向主要有语义和语用两种。关于预设的研究,早期都作为语义学的内容。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语言学家们发现,仅从逻辑、语义学的角度研究预设带有明显的局限性。预设不仅是句子和命题之间的关系,在很多情况下它涉及到语境和说话人等多种因素。此后,随着语用学的发展,预设成为语言学尤其语用学研究的重要内容。目前,随着越来越多的语用学家对其产生浓厚的兴趣,语用预设已成为语用学研究的焦点。

(一) 语用预设的定义

语用预设这一概念最早是由Robert Stalnaker(1973)提出来的,又称"语用前提"[1]。目前学术界对它有着不同的理解和定义。何自然认为语用预设是一种语用推理,它指"那些对语境敏感的,与说话人(有时还包括说话对象)的信念、态度、意图有关的预设关系"[2]。何兆熊把语用预设归纳为三种主要说法:(1)语用预设是说话人对于语言环境所做的设想;(2)语用预设是实施一个言语行为所需要的恰当条件,或是使一句话具备必要的社会合适性必须满足的条件;(3)语用预设是交际双方所共有的知识,或者说是背景知识[3]。

(二) 语用预设的特征

从话语理解的角度,Levinson把语用预设归结为两个基本特征:合适性和共知性。

"合适性"是指预设要与语境紧密结合,预设是言语行为的先决条件;"共知性"是指谈话双方所共同知道的信息,它是交际双方共有的背景知识[4]。除了以上两大特征,就预设本身而言,它还具有单向性、主观性、隐蔽性和可撤消性四个主要特点。

单向性是指语用预设是说话人自己单方面做出的,并没有与听话人进行协商。在听话人收到信息之前,语用预设只是相对于说话人而存在。

主观性是指语用预设是带有断言性质的语境假设,是由说话者主观决定的,本身并不具备必然的真实性或正确性。

隐蔽性是指说话者将预设信息隐含于话语之中,通过特殊的语言表达方式或一定的语境加以暗示。这种隐蔽性有很大的欺骗性,听话人稍不留神,就可能落入说话人的"预设陷阱"。

可撤消性是指由于某种语境因素的影响,一句话中原有的预设不再存在。也就是说,如果把包含某个预设的话语放入特定的语境中,其预设将被取消。

(三) 预设触发语

预设可以以某些词语、句式为基础,这些作为预设基础的词语或表层结构形式称为预设触发语。预设触发语的种类很多,涉及到语义、语法和

收稿日期:2010-06-10
作者简介:唐怡群(1979-),女,山东德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语音三个不同的层面。很多学者对预设触发语作过研究。其中,Levinson(1983)在《语用学》一书中介绍了十三种[5]。下面根据Levinson的分类,把预设触发语简单地归为以下几种:

a.限定性或修饰性词语

(1)限定性描述词(definite descriptions):如专有名词,定冠词、指示代词所修饰的名词短语,名词所有格结构等。

(2)表示重复的词(iteratives);如again,back,repeat,another等。

b.各类动词

(1)实情动词(factive verbs):如realize,know,regret以及be aware that,be glad that,be sad that等谓语动词。

(2)含蓄动词(implicative verbs):如forget,happen,manage,avoid等。

(3)状态变化动词(change-of-state verbs):如start,continue,stop等。

(4)判断性动词(verbs of judging):如accuse,charge,criticize等。

c.一些句式结构:如分裂句,时间状语从句,非限制性定语从句,非真实条件从句和疑问句等。

根据庭审语境的不同,律师经常在提问中隐含各种各样的预设触发语,其中,使用最频繁、最有效的主要为以下几类:限定性描述词、实情动词、含蓄动词、时间状语从句和疑问句。由于庭审程序主要采用问答形式,律师运用预设的技巧也就主要体现在法庭提问上,因为这些问题能对被询问人的回答进行导向和控制,使其在最大程度上满足自己的意图,从而获得利于己方的有效信息。

三 语用预设在律师问话中的应用分析

本节结合语用预设的相关理论,以著名的辛普森谋杀案审讯笔录的摘录作为语料,对法庭审判时律师问话中的语用预设进行详细的分析,旨在探讨法庭辩论中律师如何利用各种隐含特定预设及触发语的提问,来诱使证人或被告做出有利于己方的回答,从而有效地实现自己意图的。在本摘录中,法庭辩论主要发生在控方律师佩特罗切利(Petrocelli)和被告辛普森(Simpson)之间。辩论的关键是要证明辛普森曾经殴打了他的妻子尼科尔(Nicole)。以下的庭审对话均为控方律师佩特罗切利为了试图引诱辛普森承认曾殴打过尼科尔而对其进行的交叉询问。

例1:下面是控方律师对辛普森关于他和妻子尼科尔之间的婚姻关系进行的交叉询问。

Q1.Okay. Is it also true, sir, that in the course of your relationship with Nicole, the two of you knew how to push each other' buttons?

A1.Yes.

Q2.Okay. It is also true that, from time to time, the two of you got into very heated arguments that resulted in Nicole moving out for a day or two or a week at a time?

A2.Yes.

Q3.Okay. And there were incidents when pictures would be thrown and lamps would be broken, things like that, right?

A3.Yes.

Q4.And there were also physical altercations, true, Mr. Simpson? … I' m referring to the time when the two of you began a relationship in 1977, up until the time you stopped that relationship.

A4.Yes, we had a physical altercation.

从上面的四组问答可以看到,律师通过在问句中使用各种不同的预设触发语来隐含辛普森和妻子尼科尔之间经常发生争吵、打斗这样一种家庭背景关系。Q1和Q2是两个一般疑问句,暗示辛普森和尼科尔之间的婚姻生活十分地不幸福。其中,Q2中的时间状语“from time to time”预设辛普森和尼科尔曾不止一次地激烈争吵过,并导致尼科尔离家一两天,甚至一周。Q3和Q4都是反意疑问句,用来进一步证实辛普森和妻子之间的争执不仅是争吵,有时还会发生暴力殴打这样一个事实。Q3中的时间状语从句“when pictures would be thrown and lamps would be broken”假设了他们激烈争吵时,常会发生像抛仍画像、砸破灯具这样类似的事情。在Q4中,名词短语“physical altercations”隐含着存在性预设,即辛普森曾殴打过妻子是一个确定性的事实;两个状态变化动词“begin”and“stop”暗示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即隐含尼科尔的死亡可能与他们的关系结束有关。换句话说,正是在他们结束婚姻关系时辛普森杀害了尼科尔。

例2:下面是控方律师在质问辛普森关于他和妻子曾彼此殴打对方的次数。

Q1.And how many times did Nicole hit you, as you say?

A1.Numerous times.

Q2.Okay. And how many times, Mr. Simpson, in the course of these physical altercations, did you hit Nicole?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2.Never.

Q3.How many times did you strike Nicole?

A3.Never.

Q4.How many times did you slap Nicole?

A4.Never.

Q5.How many times did you kick her?

A5.Never.

Q6.How many times did you beat her?

A6.Never.

在以上庭审对话中,控方律师质问辛普森关于他和妻子彼此殴打对方的次数时,使用的都是特殊疑问句,而且问句中都以“how many times”作为预设触发语,暗示彼此之间曾多次殴打对方。Q1中,表面看来,控方律师是在质问辛普森关于尼科尔殴打他的次数,然而“as you say”这一句式结构暗中降低了假设的客观性,并立即取消了刚才的预设。无论辛普森怎样回答,上面的假设都不能成立,因而他刚才证词的可信度也就大大降低了。接下来的问句是五个平行的特殊疑问句,但律师在提问中使用了不同的动词,目的在于加强辛普森曾经暴力虐待过妻子这样的事实预设,而且句中的“how many times”反复暗示辛普森曾经不止一次地暴力虐待妻子。

例3:下面例子中,控方律师改变了以往的询问方式,通过一些间接性的问题来进一步证实辛普森曾暴力殴打尼科尔这一预设,从而为己方获取有效信息,来推翻对方的供词。

Q1.You are aware that Nicole has told others that you hit her?

…

A1.Yes.

Q2.And you are aware that Nicole has written down in writings that you hit her, true?

A2.Yes.

Q3.And you are aware that her writings describe numerous incidents when you hit her, true?

…

(by Petrocelli) Your Honor — Please answer the question.

…

A3.Yes.

在以上提问中,控方律师同样使用了加强语气的平行问句。其中,Q1是简单的一般疑问句,而Q2和Q3都是用来证实某一事实的反意疑问句。问句中的实情谓语动词“you are aware that”反映的是已发生的事实,能够触发事实预设。因此,上面三个问句都隐含了尼科尔已经向别人留下了辛普森曾经殴打她的证词这一事实预设。接下来,无论辛普森给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问句中隐含的预设都不能被取消。这样,控方律师就在提问中巧妙地隐藏了他问话的真实用意,从而设置了预设陷阱。

从以上案例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法庭审判程序赋予律师在整个庭审问答中以支配地位。律师经常在辩论中使用各类带有不同预设触发语的问句,把自己主观的、单方面作出的对案件有利的陈述以隐蔽的形式放在提问中,来引导话题或设置“语言陷阱”,从而从证人或被告的回答中获取有利于己方信息,来实现自己的问话意图。分析表明,在法庭询问中,不同类型的问题有不同的话语功能。选择什么样的问题,关键看律师要如何或在何种程度上控制证人或被告的回答。Levinson指出疑问句一般都具有预设功能,但是不同的疑问句式预设大不相同[6]。在上面的例子中,控方律师根据庭审语境的不同,在辩论中分别使用了三种不同类型的问句:一般疑问句,特殊疑问句和反意疑问句。其中,一般疑问句使用的最为频繁,其次是特殊疑问句,最后是反意疑问句。由此看来,与特殊疑问句相比,律师更加喜欢一般疑问句,因为前者属于开放式的问话,能够给被告提供更大的回答空间,而后者属于封闭式的问话,能够对被告的回答施加更大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另外,尽管控方律师较多地使用了特殊疑问句,但他们更加喜欢使用Which,who(m),when,where,how many等特殊疑问词所引导的、要求具体回答的疑问句来对证人的回答加以限制,而不是采用why, how , what等特殊疑问词所引导的疑问句,因为这类疑问句所预设的分别是“什么原因”、“怎样情况”、“什么方式”这些比较宽松的答案,能够给予被询问人较大的空间来陈述有利于己方的事实。对控方律师而言,反意疑问句也是很好的提问句式,由于其答案的含糊性,经常被用来诱使证人或被告给出有利于己方的信息。但是,在庭审辩论时律师很少使用选择疑问句,因为这类问句能够给答话人更多自由选择的机会,不利于对其回答实行导向和控制。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无论使用何种问句,律师都倾向于在询问中隐含一些有利于己方陈述的预设触发语,来引导话题或设置“预设陷阱”。如果证人或被告不能立即识别、并打破隐藏在问题中的预设陷阱,他们将在庭审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四 结语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基于案例分析,本文从语用预设的角度对庭审中律师的问话进行了初步探讨。分析表明,语用预设是法庭询问中律师用来影响和支配证人或被告回答,从而操纵整个法庭审判进展的有效语言策略。可以肯定的说,预设策略的使用能够提高法庭审判的效率。然而,由于法庭辩论时律师和证人处于对立的立场,预设策略常被律师巧妙地用作语言陷阱来欺骗证人或被告给出有利己方的回答。因而,法庭询问中语用预设潜在的负面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

注释及参考文献:

[1]Stalnaker,R.C.Pragmatic Presuppositions[M].New York: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1973:387.

[2]何自然.语用学与英语学习[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7:68.

[3]何兆熊.新编语用学概要[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281-284.

[4]何自然.语用学概论[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5]Levinson,S.C.Pragmatics[M].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3:181-183.

[6]Levinson,S.C.Pragmatics[M].Cambridge:Beijing: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2001:181-184.

An Analysis of the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of Counsel Questions in Court Trials

TANG Yi-qun, YANG Xiu-zhen

(Foreign Languages School, Tianj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ianjin 300222)

Abstract: The present paper is a tentative study on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of counsel questions in courtroom trials with the well-known Murder Trial transcripts of O.J.Simpson as corpu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gmatic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of counsel questions, it attempts to discover how counsel effectively realize their purposes by using different kinds of questions with different types of presupposition triggers in questioning witnesses or defendants. The study shows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is an effective language strategy for counsel to guide witnesses' or defendants' answer, set up a trap and acquire favorable information for themselves in courtroom interrogation.

Key words: Presupposition;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Presupposition Triggers; Courtroom Trial

(责任编辑:张俊之)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